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特定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522025051521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是指在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内的与主险合同被保险人长期共同居住、身体健康的家庭成员,包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载明保险处所地址的房屋内(包括房屋附属设施)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定意外事故导致**意外伤害(见释义)**,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余额部分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其中,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同时发生多项意外事故责任,保险人对同一事故的损失仅承担其中一项的**保险责任**。

- (一)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 (二) 房屋内发生燃气泄露事故;
- (三) 房屋内发生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四) 房屋内发生盗窃或入室抢劫。

如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次意外事故造成的门急诊或住院(见释义)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门急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15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60日。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

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疾病、本附加合同第四条未列明的意外事故导致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三）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诊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做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五）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费用；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 （七）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

第八条 下列费用支出，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见释义）、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误工费、取暖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其中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可选择按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该家庭中的被保险人总人数
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不能变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二）共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同一个家庭中的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项下的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大于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金额=（该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意外伤害医疗家庭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保险金金额）。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对于家庭中的部分被保险人可以约定其意外伤害医疗给付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未设置该给付限额）。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项下对于该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医疗给付限额。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非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产品为非保证续保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出险家庭成员与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关系证明（比如户口簿、结婚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四）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五）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病历、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帐；出院小结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 （六）对于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

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如被保险人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其他保险人或其它单位已经获得部分医疗费用赔偿，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已被赔付或报销单位留存，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交医疗费用收据财务分割单或在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上注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赔付单位的财务章。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如下医疗或医疗服务机构：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能够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合格医师及护士的驻院医疗及护理服务。

被保险人须在本定义规定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医疗机构治疗。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

【必需且合理】指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

1.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经医生诊断必须留院治疗，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被保险人必须连续留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检查检验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